

结果互认!10月起磁共振、CT更便宜

湖南下调30个影像检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实体胶片将单独面向患者收费



扫码看视频

式,为患者自愿选择提供便利。

《通知》完善修订了部分医学影像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下调“磁共振扫描(MRI)”和“X线计算机断层(CT)扫描”等30个项目价格,并修订项目内容,说明栏增加“实体胶片费用需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取”“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获取服务减收5元/部位,每增加一个部位减收3元”等表述,减收标准不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数字影像服务的价格依据。“核医学”项目的计价说明栏增加“医疗机构不能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与获取服务减收5元/人次”等表述。

检查结果符合互认条件不得重复检查

湖南省医保局要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检查结果互认规则,规范收费。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项目,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检查结果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按门(急)诊收取相应的诊查费,不额外收费;检查结果符合互认要求,但确需相应检查科室共同参与方可完成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可在收取诊查费的基础上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

调整部分医学影像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细表请扫二维码了解详情。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湘无恙 曾星怡

三湘都市报8月22日讯 医疗检查结果互认,减少不必要重复检查,降低患者就医负担。8月22日,记者从湖南省医保局了解到,为促进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线上互联互通互认,该局近日发布了《关于完善部分医学影像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完善修订了部分医学影像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下调“磁共振扫描(MRI)”和“X线计算机断层(CT)扫描”等30个项目价格,《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30个影像检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调

《通知》要求,将“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作为影像检查类价格项目内含事项,医疗机构不能提供上述服务的,实行相应项目价格减收,同时将实体胶片列为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实体胶片费用仅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取。

对于单独面向患者收费的实体胶片,医疗机构应在医保信息平台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阳光采购,按实际采购价零差率收费,鼓励医疗机构在实体胶片打印设备上开通移动支付方

新生儿在哪参保?职工“退休一件事”如何联办?湖南医保又发文啦 凭出生证明可参保,异地生育直接结算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2日讯 湖南省医保局优化调整政策,落实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惠民措施。8月22日,记者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策落实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简称《通知》)正式印发,自今年9月1日起执行,涉及新生儿参保、异地生育费用结算等。

推动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及时参保

《通知》明确,新生儿出生后,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医保信息平台接收到数据后自动审核办理。

新生儿参保,可任选父母一方的户籍地参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默认选择在其母亲的户籍地参保。新生儿父母均非湖南省内户籍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默认在新生儿出生地参保。

实现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为推动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通知》明确将64个产科类服务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的“一站式”结算,并逐步推进跨省直接结算。

女职工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平产、难产、终止妊娠的限额支付标准另行制定。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

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

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职工“退休一件事”联办

《通知》要求,省级医保部门要与人社部门加强对接、共享信息,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推动职工“退休一件事”联办。

2003年1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具体视同年限按照人社部门退休审批结果计算。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的,暂按在职人员政策执行。参保人从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办结次月起按规定享受人员医保待遇。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参保资助免申即享

湖南省医保局要求,各县(市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低收入困难群众信息共享,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前1个月的月底,在医保信息系统精准标识一类、二类救助对象身份,并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实现同缴同补,严格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湘无恙 曾星怡

“湖南造”最大国产无人运输机成功首飞 最大商载3.2吨,最大航程2200千米



8月22日,我国首台载重超3吨无人运输机SA750U圆满完成首飞。 企业供图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2日讯 8月22日6时28分,由山河华宇航空科技自主研发、山河星航战略协同推进完成的最大国产无人运输机SA750U完成首飞。SA750U是我国第一型载重超3吨的大型无人运输机,填补国内商载3吨级别大型无人运输机的空白。该项目从概念设计到首架机的圆满首飞,仅耗时2年零8个月,由山河华宇航空科技携手中国航发研研所和南方公司共同研发。

此次首飞的SA750U大型无人运输机采用国产系统和材料,完全正向自主设计。飞机最大起飞重量7500公斤、最大商载3200公斤、最大航程2200公里、最大巡航时速308公里、低海拔满载起飞滑跑距离400多米、使用高度可达7300米,货舱容积25.8立方米。飞机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支线航空物流、特定场景下无人化物资投送、森林草原消防灭火等领域。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胡锐 通讯员 龙羽茜

最高可补助40万元 快来申报长沙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2日讯 8月22日,记者从长沙市人社局获悉,该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和申报工作。

已于2023年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按属地原则,于2024年9月6日前提交复评申请。

申报环节,符合《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基本条件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均可申报,可于2024年9月6日前,向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2023年9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印发《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对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类分档,给予创业服务补助。其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A类基地,可给予每个40万元的创业服务补助。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妍 谢旭

